

检验声明
干舷勘定证明书
(定期验船)

A / 船舶资类

船名:-		拥有权证明书号码/ 原则上批准号码:-
类别 II	类型:	分类 A / B
总长度 (米):	长度 (L) (米):	最大宽度 (米):
总吨:	净吨:	船体物料:
上次检验日期_____为第 (一 / 二 / 三 / 四) * 年度周期检验		
本次周期检验种类为第 (一 / 二 / 三 / 四) * 年度检验		
勘定干舷_____毫米而最低围板高度为_____毫米		
在距离船艏为_____米的船舳处标示干舷		

项目	定期验船要求	检验日期	验船师	建议 (参见备注)
	检验程序			
B	检验项目			
1	对影响干舷计算的结构设备和布置没有改变			
2	船体情况 一 (水线以上的船体外部 / 船体外部 / 船体内部) *			
3	船体外壳板、甲板、舱壁板测厚 #			
4	舱口和舱口盖 (a) 舱口围板、活动梁、舱口盖或箱形舱口盖或插座、楔、压条和舱口盖布			
	(b) 舱口围板、风雨密钢质舱口盖及其关闭装置			
5	机舱开口机舱棚、门及其风雨密关闭装置			
6	干舷甲板和上层建筑甲板的各种开口 (a) 人孔和平的小舱口及其水密关闭装置			
	(b) 甲板室或升降口的门及其风雨密关闭装置			
7	通风筒及其关闭装置			
8	空气管及其关闭装置			

* 删除不适用

项目	检验程序	检验日期	验船师	建议 (参见备注)
	检验项目			
9	货舱舷门和其它类似开口 —水密门及其紧固装置			
10	泄水孔、进水口和排水口阀 —拆开检验			
11	舷窗及其玻璃和风暴盖			
12	上层建筑及端壁的门其风雨密关闭装置			
13	船员保护 (a)作为船员住所的甲板室			
	(b)栏杆、舷墙、梯道、走道及安全绳			
14	所有设备对于分舱为“A”型/“B”型缺少(如有) (a)横贯或抵销泛滥装置,管道及阀门			
	(b) 阀的操控及指示牌			
15	船上备有已审批图则(装卸、压载及稳性资料等)			
16	货舱舱底水泵系统			
17	排水舷口和挡板			
18	干舷标志核实			
19	其它			

注# 适用于船龄八年或以上船只及第四年定期验船

备注：

在声明报告书中，每项检验项目会分类并标记如下：

- A = 情况满意和接受
- AW = 可接受情况下，而缺点不影响船只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个人安全，船东/代理人需跟进缺点及采取适当修补措施(参照附带报告书)
- N = 不接受 (参照附带报告书)
- NA = 不适用

意见 _____

本人声明上述检验项目是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条例》（第548章）及其所需相关附属法例、工作守则和标准的规定进行及满意完成。这检验显示船只结构、设备、系统、装置、安排、工艺及物料应用以及船的状况各方面达至满意程度，因此，依本人判断，这艘船只可以足够运作至⁽¹⁾_____。

附补充检验报告（如适用）（有 / 无）

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签署：_____

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姓名(正楷)：_____

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名称：_____

检验地点：_____完成检验日期：_____

注(1)：有效日期一般不多于 12 个月，如有明显缺点的情况下，由特许验船师、特许机构 及获承认的当局可建议到期日(为期一个月至两个月) 并事先得到海事处同意。

定期检验状况建议 干舷勘定证明书

如在声明报告书上的检验项目分类/标号为“AW”或“N”标记须在下列表格提出详细建议：

AW = 可接受情况下，而缺点不影响船只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个人安全，船东/代理人须跟进缺点及采取适当修补措施

N = 不接受

检验项目编号	缺点性质/缺点	建议于发证书前包括修补措施及矫正的根据

如需继续请另附报告书并加上页数

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签署： _____
 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姓名(正楷)： _____
 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名称： _____
 日期： _____

复验修补项目(如适用)

检验项目编号	缺点性质/缺点	建议于发证书前包括修补措施及矫正的根据

如需继续请另附报告书并加上页数

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签署： _____
 特许验船师/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代表姓名(正楷)： _____
 特许机构/获承认的当局* 名称： _____
 日期： _____